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吳欣宜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3
貳、提案要點	4
參、外國立法例之意定監護制度	6
一、德國的成年照護法	6
二、日本的意定監護契約法	9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13
一、意定監護受任人為一人者，無須特別規定（草案第 1113 條之 2）	13
二、為求法律用語一致，應以「本人」指稱意定監護契約之委任人；意定監護受任人顯不適任時，法院「應」依職權選定適當之監護人（草案第 1113 條之 4）	14
三、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前，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草案第 1113 條之 5）	15
四、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後，受任人得準用第 1095 條聲請辭任；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選定監護人（草案第 1113 條之 5）	16
五、意定監護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確定前，應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人（草案第 1113 條之 6）	17
六、意定監護契約之報酬，以當事人之約定為主（草案第 1113	

條之 7)	19
七、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應以其牴觸之部分，視為 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草案第 1113 條之 8）	20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20
伍、結論	21
陸、條文對照表	23
參考文獻	44
附錄一：「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 意見及參採情形	45
附錄二：法務部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59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67

摘要

鑑於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行政院爰參酌外國立法例，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親屬編監護章增訂第三節「成年人之意定監護」。本報告茲就上開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下列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 一、意定監護受任人為一人者，無須特別規定。
- 二、為求法律用語一致，應以「本人」指稱意定監護契約之委任人；意定監護受任人顯不適任時，法院「應」依職選定適當之監護人。
- 三、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前，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契約之。
- 四、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後，受任人得準用第 1095 條聲請辭任；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選定監護人。
- 五、意定監護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確定前，應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人。
- 六、意定監護契約之報酬，以當事人之約定為主。
- 七、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應以其牴觸之部分，視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民法自民國 18 年 5 月 23 日公布，並自同年 10 月 10 日施行，其後歷經 2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6 月 10 日。鑑於我國目前已屬高齡社會，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而意定監護制度，是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另從外國立法趨勢觀之，日本、英國、德國、美國等先進國家均已具備意定監護制度，行政院參酌日本、英國、德國之立法例及我國國情，爰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親屬編第四章「監護」增訂第三節「成年人之意定監護」。案經行政院、司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70201469 號、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70034105 號函會銜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¹：

- 一、配合意定監護之增訂，明定意定監護受任人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並增訂輔助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為聲請人。（草案第 14 條）
- 二、明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並規定受任人為數人時，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草案第 1113 條之 2）
- 三、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變更採要式方式，須經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且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始發生效力。（草案第 1113 條之 3）
- 四、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以本人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但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法院得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草案第 1113 條之 4）
- 五、意定監護契約訂立後，當事人於法院為監護宣告前，得隨時撤回。監護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之；受任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草案第 1113 條之 5）
- 六、法院為監護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或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

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150 號，政府提案第 16620 號，2018 年 12 月，頁 118-119。

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者，法院得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另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上開條文所定情形，則視情形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或由法院解任後，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草案第 1113 條之 6)

七、意定監護人之報酬，倘當事人已約定者，自應依其約定；當事人若未約定，得請求法院酌定之。(草案第 1113 條之 7)

八、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草案第 1113 條之 8)

九、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 1101 條第 2 項、第 3 項有關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者，從其約定。(草案第 1113 條之 9)

十、其他有關意定監護事項，準用成年人監護之規定。(草案第 1113 條之 10)

參、外國立法例之意定監護制度

歐美日諸國高齡化之速度與程度均較我國為早，為因應人口老化所產生之諸多問題，各國學者專家已從各方面予以研究，並提出因應對策，尤其是有關保護高齡者及精神障礙者之法制方面，早已建立盡可能配合受保護者所需之完整法律制度。例如德國於 1990 年制定「成年照護法」，並於 1992 年施行。英國於 1985 年制定「持續性代理授權法」，惟其所規定之代理權限僅限於財產事務之處理，未及於本人之身上照護，英國遂於 2005 年制定「意思能力法」，取代 1985 年「持續性代理權授與法」，並於 2007 年開始生效施行²；美國於 1979 年制定「統一持續代理權授與法」，此後各州亦陸續效法，現已有四分之三以的州參考制定並施行之³，該法嗣於 2006 年 7 月經修正為「統一代理權授與法」。再者，受到英美之持續性代理法與德國成年照護法等之影響，日本亦於 1999 年制定「意定監護契約法」，並於 2000 年公布實施。

一、德國的成年照護法

德國法上之成年監護制度，最初係以剝奪行為能力之禁治產宣告與身心障礙之輔佐宣告所組成。然而舊法制度下剝奪行為能力之監護制度與身分障礙之輔佐制度，在設計上並不尊重當事人本人之意思，致使本人之自我決定權在事實上極不受重視。再者，舊法制度中關於監護人與輔佐人之職責規定相當繁複專業，因此

² 李沃實，英國二〇〇五年意思能力法之概述，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13 期，2007 年 10 月，頁 255-256。

³ 劉得寬，成年「監護」法之檢討與改革，政大法學評論，第 62 期，1999 年 12 月，頁 237。

擔任者多以監護人或輔佐人為業，一人兼為百人以上之監護人者比比皆是，實難期待其能針對個案需要而為特別處置。更甚者，舊法未就監護人或輔佐人之適任與否實施定期審查，一旦被選任為監護人或輔佐人後，等同是終身擔任⁴。為因應社會環境的變遷，德國於 1990 年 6 月 1 日成立「關於成年人監護保護法的修訂法案」，簡稱為「成年照護法」，隨後於 1992 年開始生效施行。

有別於過往二元化之禁治產者監護制度和身心障礙者輔佐制度，現行成年照護法將成年障礙者之保護制度一元化，即成年人因身心障礙以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全部或一部時，得由監護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選任照護人，並依其不能處理事務情況之輕重，決定應受輔助之範圍，而被照護之人，以尊重其自我意思決定權為核心，不剝奪其行為能力。

茲就德國成年照護制度之重點，簡要說明如下：

（一）成年照護法之適用，不限於精神障礙者，身體障礙者亦在其保護範圍。惟對於照護人之選任，在精神障礙之情形，監護法院得依職權行之；除此之外，應由障礙者本人聲請，本人縱為自然性無行為能力人，亦得在神智恢復時為自己聲請⁵。

（二）成年照護法之目的在於謀求被照護人本身之利益而選任照護人，由本人聲請或法院依職權選任照護人時，適用非訟程序為之，利害關係人或行政機關均無聲請選任權限。其原因乃被照護人之權益保護應優先於其他利害關係人，故未賦予利害關係

⁴ 鄧學仁，我國制定意定監護制度之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90 期，2014 年 6 月，頁 98。

⁵ 戴瑀如，初探德國成人輔助法—兼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167 期，2009 年 4 月，頁 141。

人聲請選任照護人之權；又本人縱無行為能力，倘其尚有意思能力，仍能自行聲請選任照護人，而不需要由行政機關代為聲請⁶。

（三）照護人原則上由自然人充任之，於例外情形，始得由社團或機關任之。且選任時應尊重本人之意願，如本人選任其親屬或其他有密切關係之人為照護人時，監護法院應注意其相互間有無利害衝突之危險，以維護被照護人之權益⁷。

（四）監護法院應依障礙者之個別情形，在必要範圍內為其選任照護人（必要性原則），照護人亦僅在監護法院所定職務範圍內有代理被照護人之權限；然障礙者本人、家屬、友人或基於本人的委任（任意代理）就足予保護，則照護之必要性即被否定（補充性原則）⁸。由此可見，成年照護法雖未特別規範意定監護制度，但在「必要性原則」與「補充性原則」之支配下，其寓有意定監護制度之精神已是相當明顯。

（五）成年照護法就本人自我判斷能力之標準，因財產管理或人身照護而有異，前者以有無行為能力為依據，後者則以有無意思能力為標準⁹。惟為避免受照護人之身體或財產遭受重大之危害，監護法院於必要時，得命被照護人於受照護範圍內所為之意思表示，應經照護人之同意。然此「同意權之保留」並未限制被照護人之行為能力，且不得擴及於以結婚或遺囑為內容之意思表

⁶ 戴東雄，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從立法院與法務部增訂意定監護契約之草案談起（下），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10 期，2017 年 10 月，頁 3。

⁷ 鄧學仁，同註 4，頁 101。

⁸ 劉得寬，德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廢止禁治產宣告，加強保護高齡者、智能障礙者，法學叢刊，第 170 期，1998 年 4 月，頁 6。

⁹ 戴瑀如，論德國成年監護制度之人身管理－兼論程序法上之相關規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90 期，2014 年 6 月，頁 168。

示，以及其他無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意思表示¹⁰。

（六）相較於舊成年監護制度著重在財產管理，成年照護法之特色在於強化人身管理方面之規制，尤其是應經監護法院許可，始得生效之行為有：醫療處置行為（德國民法第 1904 條）、結紮手術（德國民法第 1905 條）、移送安置剝奪自由（德國民法第 1906 條）、交還租屋（德國民法第 1907 條）及為婚嫁或立業資金之約定或給與等行為（德國民法第 1908 條）¹¹。

（七）成人照護之狀況及同意權之保留，法院至少每 5 年應實施定期審查 1 次，決定是否變更或廢止照護。關於收容行為，原則上應由法院每年再審查之；若有長期收容之明顯需要時，則應每 2 年再審查 1 次¹²。

二、日本的意定監護契約法

日本法上之成年監護制度，原規定在修正前之民法第 7 條至第 20 條，歷經百年未為修改，不合時宜之處甚多。隨著高齡人數急劇增加，對於高齡者或障礙者之支援社會化要求逐漸提高，社會各界期盼要求修改至殷。受歐美諸國成年監護制度改善之影響，日本於 1999 年除針對民法總則編禁治產（包含準禁治產）及親屬編監護之部分，提出民法部分條文修正，並制定「意定監護契約法」，隨後並於 2000 年公布施行。

現行成年監護制度乃針對以往禁治產及準禁治產宣告制度，

¹⁰ 陳惠馨，德國有關成年人監護及保護制度之改革－德國聯邦照護法，法學叢刊，第 149 期，1993 年 1 月，頁 62。

¹¹ 戴東雄，同註 6，頁 5。

¹² 鄧學仁，同註 4，頁 105。

進行全面性、根本性之修正，由「法定監護制度」及新設之「意定監護制度」所構成。其中法定監護制度按照本人判斷能力及須受照護程度之不同，採取較有彈性之措施，有「監護」(原禁治產)、「保佐」(原準禁治產)及新設之「補助」等3種。至於應採用法定監護制度或意定監護制度，原則上由本人選擇。又為替代過去在戶籍上記載之公示方法的缺失，另設有「成年監護登記制度」¹³。

茲就日本意定監護制度之重點，簡要說明如下：

(一) 意定監護契約係指「委任人與受任人約定，委任人將來因精神上之障礙以致喪失完全識別能力時，將全部或一部有關自己生活、醫療照護及財產管理之事務，委託受任人處理，同時針對與委託事項有關之事務授與代理權。」本人(委任人)於締結意定監護契約時，應有意思能力，且須經公證，並於家事法院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時，始發生效力¹⁴。

(二) 意定監護受任人於契約生效後，應改稱為意定監護人。關於意定監護人之積極資格，意定監護契約法及日本民法均未規定，且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擔任之，完全委諸本人之選擇。該受任人有無缺格或不適任之事由，應由家事法院於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時，一併審查之¹⁵。

(三) 契約約定由多數監護人共同代理行使監護職務時，因其有不可分之性質，如有其中一人有缺格或不適任之事由時，家事法院即不得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該意定監護契約亦因此不生

¹³ 劉得寬，成年「監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以日、台、德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01期，2003年10月，頁117

¹⁴ 劉得寬，日本新成年後見(監護)制度，法學叢刊，第180期，2000年10月，頁47。

¹⁵ 戴東雄，同註6，頁5。

效力。同樣地，若對於共同意定監護人中之一人解除委任契約，或發生其他終止契約之事由時，其代理權共同行使之約定即喪失效力。此情形若發生於意定監護監督人選任前，則契約不生效力；若發生於意定監護監督人選任後，則契約終止，但若約定仍得由其他有代理權之受任人繼續處理委任事務時，亦可由其餘受任人共同行使或單獨行使代理權，則該意定監護契約仍繼續有效¹⁶。

（四）意定監護契約得委任之事項可分為本人自己之生活、療養照護及財產管理中，全部或一部分為之。為使委任事項明確起見，委任事項應記載於代理權目錄中，並依法辦理登記，以示證明之用，並維護交易安全。又委任契約具體委任事項得細分為：1. 與財產管理有關之法律行為；2. 與身上監護有關之法律行為；3. 有關訴訟之事項；4. 其他與公法上行為有關之法律行為；5. 不得委任代理之事項¹⁷。

（五）意定監護監督人之職務，主要在於監督意定監護人適當執行監護職務。家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意定監護監督人提出意定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之報告，亦得命其調查本人財產狀況或健康情形。又意定監護人因疾病而不克執行職務時，意定監護監督人得於意定監護人代理權之範圍內，自為必要之處分。意定監護人如有不適任事由，亦得由意定監護監督人報告家事法院，將其解任¹⁸。

（六）意定監護契約雖已完成登記，在尚未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時，家事法院認為以保護本人之利益所必要者，經有權聲請

¹⁶ 鄧學仁，同註 4，頁 124-125。

¹⁷ 鄧學仁，同註 4，頁 125。

¹⁸ 戴東雄，同註 6，頁 6。

法定監護之人之聲請，開始適用法定監護、保佐或輔助。又如意定監護契約因家事法院選任意定監護監督人而發生效力之後，嗣因列舉授與意定監護人代理權發生遺漏，而造成代理權不足事項，必須有所處置之情形時，家事法院亦得以保護本人利益所必要為由，依有權聲請法定監護之人之聲請，適用法定監護，而使意定監護契約消滅¹⁹。

¹⁹ 戴東雄，同註 6，頁 7。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意定監護受任人為一人者，無須特別規定（草案第 1113 條之 2）

草案第 1113 條之 2 為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其分為二項規定，第 1 項為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第 2 項則明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得為多數。當有多數受任人時，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此乃參酌第 168 條共同代理權規定之意旨。是以，受任人有數人者，應共同執行職務，亦即須經全體受任人之同意，始得為之。但意定監護契約另有約定數人各就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事項，應分別執行職務者，基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自應從其約定。

惟須說明者，本條第 2 項前段特別規定受任人得為一人之情形，實為多餘。另外，關於監護職務之執行方式，依草案條文用語，似二分為分別執行或全體共同執行。然基於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決定，應交由本人與受任人自行約定之，例如：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由甲、乙分別執行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事項，另由丙、丁二人共同執行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事項，即屬數人分別執行數項職務，另數人共同執行同一職務。爰建議本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受任人有數人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共同執行職務。」，以求法條用語簡潔。

二、為求法律用語一致，應以「本人」指稱意定監護契約之委任人；意定監護受任人顯不適任時，法院「應」依職權選定適當之監護人（草案第 1113 條之 4）

草案第 1113 條之 4 為意定監護人之確立，其分為二項規定。第 1 項旨在展現意定監護優先於法定監護之適用，以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決定權，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本人事前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第 2 項則係意定監護優先原則之例外，法院為監護宣告時，縱本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倘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例如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或受任人身患重疾、長期滯留國外無法勝任監護職務等，此際法院得依職權就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即轉換為法定監護，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俾以保障本人之權益。

值得注意者，有別於草案其他條文均以「本人」指稱意定監護契約之委任人，本條第 1 項則係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爰建議酌作文字修正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本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俾求法律用語一致。

又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自不宜選定其為監護人，並「應」依職權為本人選定適當之監護人，參考第 11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爰建議本條第 2 項修正為：「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

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以資適用。

三、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前，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草案第 1113 條之 5)

草案第 1113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為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第 1 項規定法院為監護宣告前，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蓋此時意定監護契約尚未生效（草案第 1113 條之 3 第 3 項），依委任契約之一般原則，本人或受任人自得隨時撤回所為意思表示，使契約不成立。第 2 項規定撤回意定監護契約之方式，如同草案第 1113 條之 3 訂立或變更意定監護契約之要式規定，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亦採要式方式，以示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明確。另外，考量意定監護契約一部撤回之結果，將影響契約全部當事人之互動關係及契約內容，第 2 項後段復明定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惟須進一步細究者，依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人及意定監護受任人均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草案第 1113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語意上恐生撤回標的究係意定監護契約，抑或監護宣告聲請之疑慮，爰建議酌作文字修正為：「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前，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以資明確。

再者，不論是本人委任單一或多數意定監護受任人之情形，

考量契約一部撤回之結果，均將改變整體契約內容或全部當事人之互動關係，草案第 1113 條之 5 第 2 項後段規定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固非無見。惟此一結果似與意定監護尊重本人意思自主決定權之意旨相悖，蓋契約經一部撤回後，倘有影響其他未被撤回之部分，本人自得重新安排；縱有影響其他受任人之締約意願或因而無法順利執行監護職務，其他受任人亦得撤回契約，或於日後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實無強令「全部」契約發生撤回效果之必要，爰建議刪除草案第 1113 條之 5 第 2 項後段規定。

四、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後，受任人得準用第 1095 條聲請辭任；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選定監護人（草案第 1113 條之 5）

草案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及第 4 項為意定監護契約之終止，第 3 項規定法院為監護宣告後，本人或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或辭任監護人職務，蓋此時本人已受監護宣告而無行為能力，為保護本人之權益，本人與受任人均須有正當理由，始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或辭任監護人職務。又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本人仍受監護宣告，此際無監護人得以執行職務，第 4 項規定法院得另行就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列之人選定法定監護人。

然應說明者，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依草案第 11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即經選定為監護人，關於監

護人之辭任，第 1095 條已定有明文，是意定監護受任人自得依草案第 1113 條之 10 準用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許可辭任，爰建議草案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刪除後段規定，並參考前開草案第 1113 條之 5 第 1 項之修正建議，酌作文字修正為：「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以資明確。

又法院依本人之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因本人仍受監護宣告，自「應」依職權為本人選定適當之監護人，爰參考前開草案第 1113 條之 4 第 2 項之修正建議，建議本條第 4 項修正為：「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以資適用。

五、意定監護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確定前，應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人（草案第 1113 條之 6）

草案第 1113 條之 6 係在處理意定監護人有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情形之問題，其中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要件，第 3 項及第 4 項則分別規定監護人有第 1106 條第 1 項及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情形之處理。

當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者，衡諸第 1106 條第 1 項之事由，例如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或有第 1096 條各款所定之缺格要件等，較為明確，監護人間對該等情形之存否較無爭議，應無聲請法院確認之必要，本條第 3 項爰明定得逕由其他監護人

執行職務。至於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事由：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有顯不適任之情事，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監護人間對該情形之認定容有爭議，宜由法院介入處理，本條第 4 項則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並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當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數人，且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均有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此際已無監護人可執行職務，本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第 1111 條第 1 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至於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者，當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均有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此時該職務亦無監護人得以執行，本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依第 1 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惟就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倘無不適任情形，鑑於彼等既已執行監護職務相當時日，與受監護人間已建立一定之信任關係，貿然更替該等監護人，不利於受監護人之權益，第 2 項但書爰規定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應注意者為，本條均在規範意定監護人為數人之情形，當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一人，而有第 1106 條第 1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之情形者，關於監護人之另行選定或改定，應分別準用第 1106 條或第 1106 條之 1 之規定。另外，於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應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之際，均無監護人可執行職務，參考第 1106 條第 2 項或第 110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在法院另行選定

或改定監護人確定前，應責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爰建議增訂第 3 項：「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以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

六、意定監護契約之報酬，以當事人之約定為主（草案第 1113 條之 7）

草案第 1113 條之 7 為意定監護契約之報酬，意定監護人得否請求報酬，端視意定監護契約之約定。當事人已約定報酬之數額，或約定無庸給付報酬者，均屬當事人明示約定，自應從其約定。然縱當事人未約定報酬，參考第 1104 條規定，意定監護人仍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其報酬。

按一般委任契約之成立要件，不以受任人受有報酬為必要。然審諸監護係為他人服務，且監護職務相當繁重，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意定監護契約縱未約定報酬，參考第 1104 條法定監護報酬之規定，仍應許意定監護人有請求報酬之權。又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數額，或約定不給付報酬，基於當事人自治原則，即應從其約定，自不待言，爰建議本條修正為：「意定監護契約縱未約定報酬者，監護人仍得請求報酬。」，以保障意定監護人之報酬請求權。至於報酬之數額，無論是當事人未約定報酬，或雖已約定報酬、但未明示報酬額者，均得準用第 1104 條規定，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併予敘明。

七、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應以其牴觸之部分， 視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草案第 1113 條之 8）

草案第 1113 條之 8 為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之法律效果，明定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所稱「牴觸」，參酌增訂理由說明，係指受任人之增減或監護內容之變動，與前契約內容不同者，均屬之。是以，一旦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不論是否為牴觸之部分，前意定監護契約均視為撤回，牽連過廣，似無必要，爰參考第 1220 條規定：「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建議本條修正為：「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意定監護契約視為撤回。」，以資妥適。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內容為增訂「意定監護」制度，使本人在意思能力尚健全時，得自行決定未來之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其修訂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與結果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在人權影響評估方面，前開草案內容亦未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

伍、結論

當事人意思自主及尊重當事人意思決定，乃現代民法之基本原則。意定監護制度之主要目的，在於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得預作安排，進而在日後喪失意思能力時，仍能基於本人之意思及所期待之方式受到照顧，使當事人自我決定的權利獲得最大程度之延續。本報告茲就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下列修正建議，並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 一、意定監護受任人為一人者，無須特別規定。(草案第 1113 條之 2)
- 二、為求法律用語一致，應以「本人」指稱意定監護契約之委任人；意定監護受任人顯不適任時，法院「應」依職權選定適當之監護人。(草案第 1113 條之 4)
- 三、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前，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草案第 1113 條之 5)
- 四、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後，受任人得準用第 1095 條聲請辭任；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選定監護人。(草案第 1113 條之 5)
- 五、意定監護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確定前，應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監護人。(草案第 1113 條之 6)
- 六、意定監護契約之報酬，以當事人之約定為主。(草案第 1113 條之 7)
- 七、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應以其牴觸之部分，視為撤

回前意定監護契約。(草案第 1113 條之 8)

陸、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與司法院會銜函送本院審查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增訂 1 節 9 條、修正 1 條，案經本報告進行檢討分析後，建議修正 6 條，其餘條文則無意見。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 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前項受任人有數人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意定監護」係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 三、依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意定監護之本人得約定由一人或數人為受任人，惟受任人為數人時，該數人應如何執行職務恐生疑義。參酌第

			一百六十八條「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規定之立法意旨，應認受任人為數人者，原則上受任人應共同執行職務，亦即須經全體受任人同意，方得為之；但意定監護契約另有約定數人各就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等事項分別執行職務者，自應從其約定，爰將上開意旨明定於第二項，以資明確。 四、現行成年監護制度，並未排除法人得擔任監護人，依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準用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一第四款規定，法人亦得為意定監護
--	--	--	---

			之受任人。另關於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監護人資格限制之規定，既未經明文排除準用，自仍在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十所定準用範圍中，從而，意定監護受任人資格，仍受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之二規定之限制，自不待言，附此敘明。 本報告說明： 意定監護受任人為一人者，無特別規定之必要。至於受任人有數人時，除意定監護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共同執行職務，爰酌修第二項規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四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法院為前項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之四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u>本人</u>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法院為前項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尊重本人之意思自主，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於本人事前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即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

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保障本人之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法院為第一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例如，受任人有意圖詐欺本人財產之重大嫌疑、受任人長期不在國內，無法勝任監護職務之執行等事由），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之限制，此為意定監護之例外規定，俾以保障本人之權益，爰為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參酌其他條文均以「本人」指稱意定監護契約之委任人，爰就
---	---	--	---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俾求法律用語一致。 二、法院為監護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自不宜選定其為監護人，並「應」依職權為本人選定適當之監護人，參考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法院為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 <u>意定監護</u>生效前，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u>意定監護契約</u>生效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法院依第十四條為監護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尚未生效，依委任契約之一般原則，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所為之意思表示，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說明如下： （一）前段規定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由本人或受任人一方以書

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意定監護契約。 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面單獨向他方為之，不得僅以口頭表示，且於契約撤回後，須由公證人就一方撤回之事實作成公證書，始生撤回之效力，換言之，此時公證人應對於當事人撤回意定監護契約之真意加以公證，並非僅就該撤回之通知文書為認證而已。又公證人應於公證書作成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俾使法院知悉，爰於中段明定之。 (二)意定監護契約，本人委任一個或數個意定監護受任人時，均屬一個監護契約。本
---	---	--	---

			人委任數個 意定監護受 任人，乃本 人對多數意 定監護受任 人有分工合 作之特別安 排；對於個 別意定監護 受任人而 言，其與其 他受任人未 來能否順利 合作，係其 締結意定監 護契約時之 重要考量， 足以影響其 締約之意 願。故後段 所稱「一部 撤回者」，包 括受任人之 一部撤回或 監護事務內 容之一部撤 回。是以， 本人如就多 數意定監護 受任人撤回 其中一人或 數人之委任 ，或部分受 任人撤回受 任之意思， 此一撤回之 結果，
--	--	--	---

			即足以造成其他未被撤回之受任人未來執行監護職務之重大變動，如未得其同意，實難強令其接受他人片面決定之結果。惟鑑於意定監護契約之特殊信任關係，本即准許本人及受任人於契約生效前得隨時撤回，毋庸經他方之同意，是以，對其中一部撤回者，自亦毋庸經他方之同意。考量此一部撤回之結果將影響契約全部當事人之互動關係及契約內容，乃明定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又對受任人中
--	--	--	---

			一人之撤回，毋庸通知其他受任人。至於當事人間如欲維持其他部分之意定監護關係或內容，自宜重新締約。 四、新增第三項，說明如下： （一）一般之委任契約生效後，依委任契約之一般原則，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之。是以，監護宣告後，若本人暫時性恢復意思能力，依家事事件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本人此際仍有程序能力，得聲請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惟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人之權益，受監護宣告人本人
--	--	--	---

			仍應有正當理由始得終止契約，爰於前段明定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另倘受監護宣告人本人已長期回復意思能力，則應聲請撤銷監護宣告，而無前開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二)又一般之委任契約生效後，固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之，惟於意定監護契約成立，本人因喪失意思能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若仍可任由受任人終止該契約，對於判
--	--	--	---

			斷能力已喪失之本人顯然保護不周。惟如受任人確有正當理由，得經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五、又第三項所定「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係指終止全部意定監護契約而言，而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後，因監護宣告尚未經撤銷，應由法院另行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法定監護人，爰為第四項規定。另如受任人依第三項規定經法院許可辭任，於受任人僅有一人時，得準用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由法院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如受任人有數人時，則視其情形
--	--	--	---

			適用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之規定，併予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為使語意明確，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 二、意定監護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之結果，將使契約動輒不成立，顯與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不符，爰刪除第二項後段規定。 三、為避免重複規定，並求立法簡潔，關於意定監護人之辭任，得準用第一千零九十五條規定，爰刪除第三項後段規定，並參考第一項規定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四、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因本人仍受監護宣告，自「應」依職權為本人選定適當之監護人，第四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	--	--	--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法院另行選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須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始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如監護人中僅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時，因尚有其他監護人可
---	---	--	---

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u>定或改定監護人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u>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執行職務，法院仍不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爰為第一項規定，俾將法院介入意定監護之情形適度予以限縮，以避免法院須動輒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使監護人更替頻繁，浪費司法資源，且不利監護事務之續行。又意定監護之受任人如有二人以上者，只須其中一人聲請即可，無須共同聲請，併為敘明。 三、倘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為數人且另有約定受任人為分別執行職務時，則須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均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法院始得依第十四條第一
--	--	--	--

			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例如：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由甲、乙二人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另由丙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財產管理事項，倘甲有顯不適任情事，因受監護人之護養療治事項仍得由乙繼續執行監護職務，故尚無須由法院介入；倘甲、乙二人均有顯不適任情事，或丙有顯不適任情事，此時護養療治事項或財產管理事項將無監護人得以執行職務，始須由法院介入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爰為第二項本文規定。惟於上開情形，倘執行其他
--	--	--	---

			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亦即無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鑑於彼等已執行監護職務相當時日，與受監護人已建立信賴感及熟悉度，此時法院應優先選定其為監護人。例如前開甲、乙二人均有顯不適任情事，但丙並無顯不適任，則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時，應優先選定丙為執行有關財產管理事項之監護人；反之，如丙有顯不適任情事，而甲、乙二人並無顯不適任，法院應優先選定甲、乙二人為執行有關養護療治事項之監護人，俾利監護事務之續行，並可落實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爰
--	--	--	---

			為第二項但書規定。 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於該等事由（死亡、經法院許可辭任、有第一千零九十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較為明確，監護人間對該情形之存否應無爭議，此際尚無聲請法院確認之必要，爰於第三項明定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此時，該執行職務之其他監護人得向戶政機關申請監護人之變更登記，俾便監護事務之遂行，併此敘明。 五、承前，倘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
--	--	--	---

			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之情形者，由於該等事由(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監護人間對此之認定容有爭議，此際宜由法院介入處理，爰於第四項明定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又法院解任監護人後，依修正條文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準用第一千一百十二條之二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為監護人之變更登記，併此敘明。 本報告說明： 一、為避免在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確定前，無人執行監
--	--	--	---

			護職務，參考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二項及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以保障受監護人之權益。 二、原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七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七 意定監護契約<u>縱未</u>約定報酬者，<u>監護人仍得請求報酬</u>。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意定監護受任人之報酬支付，當事人如已約定報酬之數額，或約定毋庸給付報酬者，均屬當事人明示約定，自應依其約定，無再請求法院酌定之必要；當事人若未約定，參考第一千一百零四條規定，由意定監護受任人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爰為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數額，或約定不給付報酬，基於當事人自治原則，即應從其約定，自不待言。又意定監護契約雖未約定報酬，惟審諸監護係為他人服務，且監護職務相當繁重，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參考第一千一百零四條法定監護報酬之規定，仍應許其有請求報酬之權，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八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	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八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u>其牴觸之部分</u>，前意定監護契約視為撤回。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意定監護制度施行後，可能發生當事人重複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情形，此時前後意定監護契約之法律效果如何，宜有明確規範，爰參考第一千二百二十條之規範意旨，明定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所稱「牴觸」，係指受任人之增減或監護內容

			之變動，與前契約不同者，均屬之。 本報告說明： 為避免牽連過廣，參考第一千二百二十條規定，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應以其牴觸之部分，擬制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爰修正本條規定。
--	--	--	--

參考文獻

- 李沃實，英國二〇〇五年意思能力法之概述，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13 期，2007 年 10 月，頁 253-299。
- 陳惠馨，德國有關成年人監護及保護制度之改革－德國聯邦照護法，法學叢刊，第 149 期，1993 年 1 月，頁 58-66。
- 劉得寬，德國成年監護制度之改革－廢止禁治產宣告，加強保護高齡者、智能障礙者，法學叢刊，第 170 期，1998 年 4 月，頁 1-16。
- 劉得寬，成年「監護」法之檢討與改革，政大法學評論，第 62 期，1999 年 12 月，頁 229-241。
- 劉得寬，日本新成年後見（監護）制度，法學叢刊，第 180 期，2000 年 10 月，頁 43-50。
- 劉得寬，成年「監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以日、台、德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101 期，2003 年 10 月，頁 115-126。
- 鄧學仁，我國制定意定監護制度之芻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90 期，2014 年 6 月，頁 93-157。
- 戴東雄，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從立法院與法務部增訂意定監護契約之草案談起（下），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10 期，2017 年 10 月，頁 1-26。
- 戴瑀如，初探德國成人輔助法－兼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167 期，2009 年 4 月，頁 137-150。
- 戴瑀如，論德國成年監護制度之人身管理－兼論程序法上之相關規定，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90 期，2014 年 6 月，頁 159-209。

附錄一：「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書審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鄧教授學仁

二、本局人員

呂研究員文玲

方助理研究員華香

審查意見：

鄧教授學仁：

一、制定意定監護之必要性

（一）刪除法定監護人順序已成立法趨勢

民法成年監護之新修正條文，刪除法定監護人之順序規定，其理由為法定監護人之順序缺乏彈性，未必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且於受監護人為高齡者之情形，其配偶、父母、祖父母等亦年事已高，通常無法勝任監護人職務，故刪除法定監護人順序，修正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均得擔任監護人，由法院於監護之宣告時，針對個案，依職權選任最適當之人擔任。足見刪除法定監護順序，而改由適當之人擔任監護人之彈性思考模式，乃是保護受監護人之最新立法趨勢。

（二）監護制度設計應符合尊重當事人自主性原則

當事人意思自治及對當事人意思決定權之尊重，乃現代民法上之基本原理。個人意思自治原則，亦符合憲法上尊重基本人權，維護人格權之意旨。所謂意定監護制度，是指於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自己決定所表明之意思，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喪失後，還能持續延長自己決定之效力，在可能範圍內，繼續尊重當事人自我決定權之制度。因此，在意定監護制度之設計下，在本人意思能力喪失後，仍然可以基於本人之意思，依照自己所期待之方式受到照顧。本人之人格及尊嚴亦受到最大之尊重。

（三）意定監護為主法定監護為輔乃立法潮流

世界各先進國家亦以此先後立法，從 1968 年法國修正民法後，1983 年澳洲制定照護人相關法制，1985 年英國增設持續性之代理權授與法，並於 2005 年通過意思能力法，1990 年德國制定成年照護法，日本亦於 1999 年完成成年監護制度之立法，足見成年監護制度之立法例已成為當前國際之潮流。因此面臨國際間之交流日益頻繁，我國亦不能自外於國際社會。目前國際潮流之成年監護制度，又以意定監護為主，法定監護為輔。其重點在於確保並重視受監護人之自己決定權。亦即，不剝奪其行為能力，被保護者在社會的支援下，還能依自己之意志過生活，讓被保護者對自己生活之決定權，受到最大的尊重。

二、意定監護修正條文之評析

（一）新增 第三節 成年人之意定監護

親屬編第四章監護，原來包括第一節未成年人之監護，第二節成年人之監護與輔助，若將意定監護改列為第三節是否造成未成年人亦有可能成立意定監護？（1109-2 能否準用），鑒於未成年人雖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訂立有效契約，但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攸關本人喪失行為能力後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宜由本人經深思熟慮後為之，方符合監護制度自我決定之最高原則，因此仍以具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為宜，本節若欲維持第三節，應於修法理由明示意定監護制度僅適用於成年人以避免爭議。

（二）第 1113 條之 2（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

「稱意定監護者，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

前項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本人受監護宣告後，法定監護與意定監護不能同時存在，本人固得約定受任人之人數，或約定分別或共同執行職務甚或分別共同執行職務，所謂分別共同執行職務例如甲、乙執行身上照護職務，丙、丁執行財產管理職務之情形，由於執行職務之方式應尊重本人之意思，參考第 1097 條第 2 項之立法例，本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受任人有數人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共同執行職務。」，以避免掛一漏萬。

（三）第 1113 條之 3（意定監護契約之方式）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

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

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意定監護契約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本條適用於台灣地區之國民固無問題，若國民臥病於海外，得否於國外、大陸、港澳作成意定監護契約？有關於此，依據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4條第1項：「領務人員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其駐在地內下列事務，作成限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公證文書：一、僑民依民法第1191條第2項規定辦理之遺囑公證。二、本法第2條所定公、私文書之認證。三、在中華民國境外作成文書（以下簡稱外國文書）之證明或認證。」由於公證乃對於法律行為或一定之私權事實由公證人加以證明，而認證乃對文書上之簽字或影本與正本相符之認定證明，兩者本質不同，本辦法就公證遺囑以外得公證之事項並未規定，意定監護契約是否立法明定得以在海外公證，此乃立法政策之問題，若不明定解釋上仍不許於海外訂定意定監護契約，為避免日後爭議，宜於立法理由說明海外不許訂定意定監護契約。

此外，意定監護契約應否辦理戶籍登記？首先，戶籍登記係於事件發生或生效始為登記，由於意定監護契約在宣告前尚未生效，若登記於戶籍上將造成混淆。其次，若從戶籍得知悉當事人指定親屬以外之人為意定監護人，將造成當事人之心理壓力，而無法依其自由之意願。第三，公證事務係由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其監督係由法院為之，戶政機關不宜介入。第四，為避免當事人日後遷徙戶籍，宜由司法院規劃建置全國法

院連線機制。

（四）第 1113 條之 4（意定監護人開始執行職務）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本條第 2 項後段：「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本項乃意定監護轉換為法定監護之機制，法院認為受任人不適任時，為保護本人應由法院依職權為本人選任監護人而不受本人或家屬之拘束，參考第 1111 條第 1 項「得」應該修正為「應」，故本條第 2 項應修正為「法院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五）第 1113 條之 5（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與終止）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本條之重點在於法院監護宣告前，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意定監護契約，至於法院監護宣告後，本人終止意定監護契

約為何仍須有正當理由之限制，此乃避免本人於受法院監護宣告後，因神智不清受他人慫恿而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因此終止時仍須經由法院判斷是否理由正當。至於受任人因已成為監護人，此時已無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之問題，因此須向法院聲請辭任，受任人之辭任固得準用第 1095 條處理之，但若不於此處明定受任人得以辭任，恐將產生明示其一而排除其他之問題，造成受任人能否辭任之爭議，因此建議保留原條文較為妥適。

（六）第 1113 條之 6（共同執行職務之另行選定及改定）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前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解任之，由其他監護人執行職務。」

受任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應屬共同代理，不論是 A、B 二人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或由甲、乙、丙、丁四人分別共同執行職務，例如前述甲、乙執行身上照護職務，丙、丁執行財產管理職務等情形，均屬於本人之共同代理人。本條欲處理

者乃數人中有一人或數人有另行選定或改定之情形，為節省司法資源與尊重當事人意願，使意定監護契約繼續存在，例如前述共同執行職務之 A，或分別共同執行職務之甲或丙死亡或不適任，則 B 或乙及丁繼續留任，意定監護契約繼續有效，但若同一職務之 A 與 B，或者甲與乙均死亡，則意定監護轉換為法定監護，但丙、丁若無不適任則優先選定或改定彼等為監護人。

按共同監護性質上屬於第 168 條之共同代理，實務認需視原選任共同監護時為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而異，例如共同執行職務時，其中一人死亡，則類如第 1089 條父母共同行使親權，其中一人死亡則由另一人單獨行使。（若實際行使監護事務發生困難時，比如銀行依原裁定認需要共同時，再聲請變更即可）；如共同監護已約定分別執行職務時，則須聲請變更。但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第 623 號民事裁定則認為，只要一人死亡或不適任即構成無權代理。理由如下：

首先，按親權內容固多與監護事務略無差異，然親權之行使，以親子間出於天性之自然情愛為基礎，法律大體採取放任態度，與監護未具有此基礎，本於受監護人最佳利益之考量，以人之常情為基調，帶有社會性及公益性，法律對之不得不加以相當之干涉，兩者在本質上究有未盡相同之處，尤以民法將成年人之監護，修正為由國家之家事法院介入，已生質變而非親權之延長，更凸顯其與親權有迥然不同之性格。

其次，民法有鑑於此，乃在成年人之監護定有數監護人之場合，除於第 1112 條之 1 及第 1113 條準用第 1097 條第 2 項，

明定法院指定執行監護暨其撤銷或變更之方式與監護人行使意思不一致如何酌定由一監護人行使外，復於第 1113 條，定有準用第 1098 條第 2 項、第 1106 條第 1 項及第 110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或不能行使監護，或有事實足認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時，設有得由法院分別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或「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或「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之機制；另於民事訴訟法第 51 條第 2 項亦規定，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行為之必要，而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以資因應，使法院得適時介入，初與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親權時，由他方行使」之意旨截然異趣。

第三，再以監護職務本具有複雜性及專業性，法院倘已依第 111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職權以裁定指定數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之範圍者，依該裁定、同條項及第 168 條規定，本應共同執行之，其僅由其中部分監護人為之，即屬依法不得單獨代理之無權代理行為（參看本院 28 年上字第 1533 號判例意旨）。

本條將第 1089 條之概念使用於意定監護數人共同執行職務之情形，實有斟酌之餘地，且本條第 4 項法院尚有處理解任之問題，是否能節省司法資源不無疑問，尤其最成為問題者乃本條內容規定繁複，一般人不容易了解其意涵，因此不如參照

前揭最高法院之見解，於數人共同監護之情形，若有一人辭任、死亡或不適任，因為將構成無權代理，故應啟動法定監護，以避免適用本條產生之爭議，本條建議修正如下：「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監護人中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但其他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三、結論

我國成年人之監護制度，從禁治產宣告到監護制度乃至於意定監護之導入，是從限制到保護乃至於尊重自我決定，可謂符合監護制度之世界潮流與立法趨勢。監護制度首重自我決定，但保障受監護人之同時，交易安全亦不得偏廢，因此意定監護制度之設計，亦應本此原則規劃。我國已邁入老人人口占百分之十四之高齡社會，不久亦將步入老人人口百分之二十之超高齡社會。吾人以為，意定監護制度之創設不僅符合國家高齡對策，亦可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利益，確有導入之必要，但意定監護制度之設計不宜過於繁複，必須可以接地氣，否則會重蹈日本使用率偏低之覆轍，鑒於目前監護制度經常成遺產爭奪的前哨站，希望意定監護制度之設計可以避免成為「快樂的繼承人，悲傷的老人，買單的納稅人」之結果，則為國民之大幸。

參採情形：

一、關於立法說明應明示意定監護制度僅適用於成年人一節，按

第 1109 條之 2 規定，未成年人依第 14 條受監護之宣告者，適用親屬編監護章第二節成年人監護之規定，而本次草案新增第三節「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尚不在準用之列。是以，未成年人如受監護之宣告，尚不適用本草案第三節成年人意定監護之規定，應屬明確。

二、有關草案第 1113 條之 2 第 2 項之修正建議，與本報告之修正建議相同，可資贊同。

三、關於當事人得否於境外訂立意定監護契約之問題，於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修正前，當事人確實無法於境外締結意定監護契約，惟此乃立法政策之考量，宜由相關主管機關另案為政策評估。至於司法院應妥速規劃建置全國法院連線機制之部分，錄供參考。

四、有關草案第 1113 條之 4 第 2 項之修正建議，經檢視草案第 1113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亦有相同之疑慮，爰參採併予修正之。

五、關於草案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後段規定應予保留一節，按草案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及第 4 項均為意定監護契約終止之規定，意定監護契約生效後，受任人之身分即轉換為監護人，其如有正當理由，自得準用第 1095 條規定，聲請法院許可辭任。至於法院後續應否另行選定監護人，則應視其情形準用第 1106 條第 1 項規定，或適用草案第 1113 條之 6 之規定，為避免法條適用體系混亂，爰仍建議刪除草案第 1113 條之 5 第 3 項後段規定。

六、有關草案第 1113 條之 6 之修正建議，涉及數監護人應共同執

行職務，其中一人如有缺格或不適任之情形時，其餘監護人執行職務是否構成無權代理之問題，其說不一，爰錄供參考。

呂研究員文玲：

一、本草案係新增「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制度，其修法趨勢符合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國際潮流。按民法親屬編第四章「監護」，目前有二節，分別為第一節「未成年人之監護」，第二節「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而本草案之「成年人之意定監護」置於第三節，為明確適用對象及範圍，該「監護」章第一節應可修正為「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第二節則可修正為「成年人之法定監護及輔助」。

二、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7：意定監護制度強調當事人自治原則，則本條前段似應先規定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之情形，再規定未約定時如何處理。故依修法意旨，本條亦可考慮修正為「意定監護之報酬，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仍得請求法院酌定之。」，或採本草案原條文。

參採情形：

一、按未成年人如欲締結意定監護契約，仍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參酌鄧教授學仁之評析意見，倘將「未成年人之監護」之節名修正為「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恐更增添未成年人得否適用意定監護制度之疑慮。至於將「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之節名修正為「成年人之法定監護及輔助」之建議，錄供參考。

二、意定監護契約無論係已約定報酬數額，抑或約定不給付報酬，

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均應優先從其約定，自不待言。然在意定監護契約未約定報酬之情形，考量意定監護人履行監護職務之付出，且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參考第 1104 條法定監護報酬之規定，仍應許其有請求報酬之權。是以，為強調意定監護人之報酬請求權，並求立法簡潔，爰仍維持本報告之修正建議。

方助理研究員華香：

一、草案第 1113 條之 2 第 1 項有關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僅規定「…約定，…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但意定監護契約之內容不僅包含受任人，亦包含監護職務之內容（可由不同受任人執行不同監護職務內容），故條文定義「意定監護」時，應否將受任人及其監護職務內容併予納入（此二者均為意定監護契約之必要之點），以資明確周全（例如增訂：「稱意定監護者，謂…約定，…允為擔任監護人及其監護職務內容之契約」等類此用語）？蓋本報告第 11 頁所提及日本立法例之意定監護契約尚訂有代理權目錄，可登載具體的委任事項，亦同斯理。

二、草案第 1113 條之 10 規定：「…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一節：

（一）本草案第 14 條第 3、4 項規定，未達監護宣告程度或監護原因消滅，法院仍可能為輔助宣告，且本章第二節節名為「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並非「成年人監護」而已。

（二）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5 行政院說明欄第 5 點說明有提及「依

第三項規定經法院許可辭任，於受任人僅有一人時，得準用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由法院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等情，而第 1106 條第 1 項係規定於本章第一節「未成年人之監護」，並非第二節「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雖可先準用第二節「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再透過該節第 1113 條「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再準用第一節「未成年人之監護」，達到相同結果，然「準用再準用」之立法技術並非妥適。

（三）綜上，建議本草案第 1113 條之 10 規定修正：「…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前二節之規定。」以求簡便，並避免遺漏。

參採情形：

一、按草案所擬意定監護制度，是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之際，約定於本人日後受監護之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關於監護職務之執行，當事人如有約定者，基於尊重本人之自主決定權，自應從其約定，此觀草案第 1113 條之 9 之規定即明；未約定者，意定監護人之權限範圍，依草案第 1113 條之 10 之規定，即準用關於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是以，當事人縱未就監護職務內容而為約定，仍不影響意定監護契約之成立。

二、所謂準用，係在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所援引之法規。按監護章第二節「成年人之監護及輔助」除規範成年人之監

護外，尚包括成年人輔助之規定，是為避免將性質不相符之成年人輔助規定列入準用範圍，爰建議維持原草案第 1113 條之 10 之條文用語。

附錄二：法務部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7 年 4 月 16 日			
填表人姓名： 郭全慶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02-21910189*2202		e-mail：kao48@mail.moj.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民法親屬編增訂「意定監護制度」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法務部	主辦機關 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鑑於我國目前已屬高齡化社會，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惟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意願；而意定監護制度，是在本人之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仍然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並完善民法監護制度。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有關選定監護人時，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如何確保其自我決定權之問題，雖然於民法第 1111 條之 1 規定：「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但事實上若遇受監護宣告之人已無意思能力時，其意見已無法充分表達，法院難以優先考量其意見，爰有另設意定監護制度之必要。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修正草案，係規範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故本次修正乃在於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本修正草案，係規範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故本次修正乃在於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尚須強化之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有關 4-1-2 所述問題現況，須透過修法始能解決。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 意定監護制度可以尊重當事人意思，讓當事人為自己日後生活而事先為決定。 2. 意定監護制度的引進，並不是要取代法定監護制度，其用意在改進現行監護制度忽略當事人意思自主的缺失，並且提供當事人選擇的機會。 3. 引進意定監護制度，除了可以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外，亦可減低社會成本，減少法定監護制度所耗費之時間費用。 4. 立法委員吳玉琴、呂孫綾、周春米等 20 人為完善民法監護制度，爰提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草案條文內容與 105 年 10 月 4 日本部徵詢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團體版本內容相同。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修正草案經立法通過後，有關意定監護，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法，俾符法制。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我國目前已屬高齡化社會，隨著高齡人口的增加，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惟現行成年人監護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之機制，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而意定監護制度，可以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權，符合人性尊嚴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本人利益，並補充法定監護之不足，完善民法監護制度。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及相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機關、團體。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為研修本法，徵詢各機關意見之情形：本部於 105 年 10 月 4 日以法律字第 10503513430 號函將本法修正草案函請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及相關財團法人福利基金會等機關、團體表示意見。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 附表 ；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無法預估。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因應高齡化社會所需，完善民法成年監護制度。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修正草案，使本人於意思能力喪失後，仍然可依其先前之意思自行決定未來的監護人，以有利於本人方式管理處分財產權，符合本人利益，亦符合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權利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規定及司法院相關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本修正草案，新增成年人之意定監護規定，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6 條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法律人格之權利規定。並符合其施行法。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檢視本修正草案，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無涉。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本修正草案，係規範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在於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		V	本修正草案，係規範於本人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

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在於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修正草案，係規範於本人(委任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之契約，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在於尊重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規範對象並無涉及特定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 (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邱 黎 芬 科長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05 月 02 日至 107 年 05 月 03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莊喬汝律師、德臻法律事務所。性別與法律、性別與勞動。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草案係新增「意定監護」之制度條文，主要內容在規定委任人於意思健全時，如何透過書面及公證之方式指定監護人及後續撤銷、報酬約定等事宜，規範對象並無以特定性別為法條內容，未來適用結果之受益對象亦為全體國民，尚與性別無涉。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莊喬汝</u>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司法院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無涉性別議題。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無涉性別議題。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案業由主管機關邀請德臻法律事務所莊喬汝律師辦理書面審查，審查結果本法案與性別議題尚無直接關聯。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